

附註：

1. 更改年結日

期內，本公司已將其財政年度的年結日由十二月三十一日改為五月三十一日。因此，本公司所公佈是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業績。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賬目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本簡明中期賬目應連同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財務報表一併參考。

用於編製本簡明中期賬目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賬目內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一致，惟因集團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發出並對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會計期間生效的會計實務準則而作出的若干變動除外：

會計實務準則第9號（經修訂）	：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會計實務準則第14號（經修訂）	：	租約（由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期間生效）
會計實務準則第28號	：	撥備、或有負債和或有資產
會計實務準則第29號	：	無形資產
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	：	企業合併
會計實務準則第31號	：	資產減值
會計實務準則第32號	：	綜合財務報表和對附屬公司投資之會計處理

集團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採納此等新政策的影響如下：

於過往年度，廣告及推廣開支按直線法於不多於三年期間攤銷。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29號引致重估該會計政策，尤其當廣告開支已不再被視為預期可為本集團帶來可分辨的經濟利益。因此，該項開支現已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引用該會計政策使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的保留溢利減少14,951,478港元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純利減少1,047,796港元。

因綜合賬目產生的商譽指就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支付的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所佔於收購日期個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的數額。於過往年度，商譽計入產生年度的儲備內。於推行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後，本集團已採納該準則所規定的過渡性條款。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後產生的新商譽會被資本化，列入資產負債表中，但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經濟期間於收入報表中攤銷。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過往收購產生的所有商譽將會繼續列入儲備，且不會重新呈列。

附註：(續)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續)

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31號及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的過渡性條文，已就於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前產生的商譽，其必須於可供動用儲備內抵銷的安排，作出減值調整。該項調整(即會計政策的改變)已按會計實務準則第2號「期間溢利或虧損淨額、重大錯誤及會計政策的改變」，將過去期間的商譽減值的16,558,952港元，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之保留溢利內直接撤銷，這亦引致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純利下跌13,149,306港元。

3. 業務分佈資料

本集團超過百分之九十的營業額及除稅前溢利乃來自製造、分銷及買賣珠寶產品。按地區劃分的營業額、除稅前溢利、資產、負債及資本開支分析如下：

	營業額		除稅前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已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歐洲	468,420	562,911	24,053	36,607
美洲	81,155	60,838	(20,870)	(6,968)
亞太區	39,281	46,899	12,157	4,452
	<u>588,856</u>	<u>670,648</u>	<u>15,340</u>	<u>34,091</u>

	資產		負債		資本開支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歐洲	235,331	221,074	138,725	138,668	834	454
美洲	62,115	56,746	28,621	24,470	1,825	13,207
亞太區	311,246	315,752	100,404	93,704	3,311	5,912
	<u>608,692</u>	<u>593,572</u>	<u>267,750</u>	<u>256,842</u>	<u>5,970</u>	<u>19,573</u>

附註：(續)

4.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釐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已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固定資產折舊	10,217	10,512
攤銷無形資產	2,963	2,862
利息收入	(8,285)	(11,417)
利息開支	16,111	14,874

5. 稅項

稅項包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公司及附屬公司－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本期撥備	500	4,500
－ 過往期間的撥備不足	—	115
海外所得稅		
－ 本期撥備	445	263
－ 過往期間的超額撥備	(9)	(268)
	<u>936</u>	<u>4,610</u>
聯營公司－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本期撥備	—	—
海外所得稅		
－ 本期撥備	—	—
	<u>936</u>	<u>4,610</u>

香港利得稅乃就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二零零零年：16%)撥備。至於海外所得稅，則由該等有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彼等經營業務的所在國家適用的稅率作出撥備。

附註：(續)

6.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首個中期股息每股0.15港仙(二零零零年：0.38港仙)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派發。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約14,453,000港元(二零零零年：29,481,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約3,102,032,000股(二零零零年：3,101,441,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由於本公司無攤薄潛在普通股，因此並無每股攤薄盈利。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約29,481,000港元及可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3,110,871,000股(經調整以反映期內可發行的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計算。

8. 固定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面值，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37,031
收購附屬公司	382
添置	5,950
滙兌調整及出售	(120)
重估	(125)
本期撥備	(10,217)
	<hr/>
面值，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2,901</u>

附註：(續)

9. 無形資產

	千港元
面值，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如之前申報 前期調整	56,738 (14,473)
面值，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已重列	42,265
收購附屬公司	47
添置	20
滙兌調整及出售	(1,619)
本期撥備	(2,963)
面值，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7,750</u>

10. 長期投資

大部份之長期投資是指一個由香港上市投資顧問集團管理的閉端式投資基金的投資組合。

11. 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的平均信貸期為三十至九十日。扣除呆壞賬的撥備後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本月	12,769	54,173
一至兩個月	22,745	12,890
兩至三個月	6,777	7,474
三至四個月	6,104	2,761
超過四個月	4,434	1,836
	<u>52,829</u>	<u>79,134</u>

12. 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本月	28,640	21,156
一至兩個月	3,912	4,816
兩至三個月	4,023	245
三至四個月	1,096	1,514
超過四個月	—	67
	<u>37,671</u>	<u>27,798</u>

附註：(續)

13. 股本

	普通股數目 每股面值0.05港元	面值 千港元
結餘，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3,102,003,971	155,100
行使認股權證發行之股份	54,724	3
	<u>3,102,058,695</u>	<u>155,103</u>
結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102,058,695</u>	<u>155,103</u>

14. 儲備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滙兌 轉換儲備 千港元	保留 溢利 千港元	商譽 千港元	其他 儲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 一月一日， 如之前申報	31,224	(19,141)	131,693	52,256	71	196,103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 第29號之影響	—	1,526	(15,999)	—	—	(14,473)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 第30號及會計實務 準則第31號之影響	—	—	(29,708)	29,708	—	—
	<u>31,224</u>	<u>(17,615)</u>	<u>85,986</u>	<u>81,964</u>	<u>71</u>	<u>181,630</u>
於二零零一年 一月一日，已重列 行使認股權證時 產生之溢價	3	—	—	—	—	3
截至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的溢利	—	—	14,453	—	—	14,453
已付中期股息	—	—	(4,653)	—	—	(4,653)
其他儲備	—	—	—	—	(2)	(2)
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換算時的滙兌差額	—	(6,079)	—	—	—	(6,079)
	<u>31,227</u>	<u>(23,694)</u>	<u>95,786</u>	<u>81,964</u>	<u>69</u>	<u>185,352</u>
結餘，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31,227</u>	<u>(23,694)</u>	<u>95,786</u>	<u>81,964</u>	<u>69</u>	<u>185,352</u>

附註：(續)

15. 關連人士交易

- a.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定義，期內，本集團與聯洲國際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聯洲集團」)有以下重大交易，而構成關連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經審核) 千港元
銷售貨品／服務	5,654	7,005
採購貨品	2,358	2,221
利息收入	3,107	3,598
分配經營成本	65,658	68,029
管理費開支	7,929	5,957
專營權費用支出	16,420	16,761

附註：

- i. 銷售及採購貨品交易乃按已發表的價格及市場情況釐定。
 - ii. 利息按商業利率計算。
 - iii. 分配成本、管理費開支及專營權費用乃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計算。
- b. 本集團向International Taxation Advisory Services Limited(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偉光先生乃該公司的董事)支付約1,25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1,859,000港元)，作為其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之費用。董事認為該等費用乃根據本集團其他外部顧問給予的類似價格及條件而支付。

16.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追索償還權的貼現票據的或然負債約為3,274,000港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18,000港元)。

17.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經調整，以符合會計政策的變動。

18. 審閱中期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与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之事宜，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